谈售后回购业务的会计处理

喻建红

(重庆工商大学会计学院 重庆 400067)

【摘要】新会计准则对售后回购业务的规定过于简略。鉴于此,本文对售后回购的三种情况下的会计处理进行初步探讨,以期为实务工作者提供参考。

【关键词】售后回购 卖方选择权 买方选择权

售后回购一般有三种情况:一是无选择权回购;二是卖方选择权回购;三是买方选择权回购。每类情况附加具体的条件后的情形又不同,所以售后回购的会计处理较为复杂。鉴于此,本文对售后回购三种情况下的会计处理进行初步探讨。

一、无选择权回购

无选择权回购是指购买方与销售方在购买协议中规定,在商品销售以后的一定时期内,销售方将无条件购回商品,而购买方无条件同意销售方购回商品。按在协议中约定的回购价格的形式,可分为以固定价格回购和以回购日市场价格回购两种情况。售后回购在本质上不是销售,而是融资或者投资。对于融资而言,整个交易不确认收入;对于投资而言,应当确认租赁(投资)收入。会计核算有以下两种情况:

换入应收款项和其他多项资产的,对应收款项和其他多项资产应如何进行初始确认?是按受让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配,还是对受让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先以账面余额入账后,余额再在其他受让资产之间进行分配,并将分配价值作为其他多项资产的入账价值?不同的处理方法将对受让应收款项的入账价值和后续计量产生不同的影响。

笔者认为,应收款项的借方余额反映了企业尚未收回的款项,受让的应收款项只能以其账面余额即实际债权进行初始计量,取得成本和公允价值等都不能准确地反映企业的债权。因此,同时受让多项资产时应先对换入的应收款项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比如原材料的增值税进项税额)按其账面余额进行初始确认,然后才对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总额加上支付的补价、应支付相关税费,减去换入应收款项的入账价值后的余额作为其他换入资产的总成本,区分是否具有商业实质,分别按其他多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或账面价值占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配,分配价值作为其他多项资产的入账价值。但是应该注意的是,换入的应收款项等金融资产在期末时应按公允价值进行调整。

4. 受让应收款项的隐含收益和超额收益的会计处理。企业转让应收款项有时是出于经营发展战略的需要,一个重要

- 1. 回购价格已在合同中约定。这表明商品价格变动带来的风险由卖方承担,报酬归卖方所有,与买方无关;而卖方仍对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整个交易不确认收入。
- (1)回购价高于原售价。这种情况的实质是销售方以所销售的商品作为抵押向购买方借款。回购价高于原售价的金额即为借款利息,应在回购期内摊销。

例1:甲、乙公司均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增值税税率为17%。甲公司于2007年6月1日向乙公司销售商品,价格为100万元,成本为80万元。乙公司根据协议于6月1日支付货款。2007年11月1日,甲公司按协议将商品以110万元购回,款项于当日支付。甲公司的会计处理如下:

6月1日销售时:借:银行存款117万元;贷:库存商品80万

的原因是应收款项存在隐含收益。应收款项的隐含收益主要包括债权隐含的应计未计利息和其他要求权、债权担保或附带协议产生的超额收益等。例如,受让的应收款项含有抵押财产收益权和计息权,导致受让应收款项除收到债权外,还取得了其他超额收益,对此该如何进行会计处理?

笔者认为,受让应收款项的隐含收益的确认应符合以下条件:一是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二是收入的金额和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符合确认条件的隐含收益应当区分下列情况处理:①原来已对受让应收款项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先视同应收款项公允价值的恢复,按隐含收益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冲减已计提的坏账准备。②应收款项未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视同债权收回,冲减受让应收款项的账面余额。③债权账面余额全部收回后仍有收益的,计入当期损益。

主要参考文献

- 1.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2007年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辅导教材——会计.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07
- 2. 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2006.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 2006
- 3. 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2006.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06

元,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17万元,其他应付款20万元。每月分别摊销利息费用2万元[(110-100)/5]。借:财务费用2万元;贷:其他应付款2万元。

- 11月1日回购时:借:库存商品110万元,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18.7万元;贷:银行存款128.7万元。同时:借:其他应付款28万元,财务费用2万元;贷:库存商品30万元。
- (2)回购价低于原售价。这种情况的实质是销售方将销售的商品出租给购买方,回购价低于原售价的差额则作为租金收入,应在回购期内分期确认。

例2:按上例,如果回购价为90万元,其他条件不变。甲公司的会计处理如下:

6月1日销售时:借:银行存款117万元;贷:库存商品80万元,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17万元,其他应付款20万元。每月确认租金收入2万元[(100-90)/5]。借:其他应付款2万元;贷:其他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收入)2万元。

- 11月1日回购时:借:库存商品90万元,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15.3万元;贷:银行存款105.3万元。同时:借:其他应付款10万元;贷:库存商品10万元。
- 2. 回购价格以回购日的市场价格为基础。这表明该商品 因增值而获得的收益归买方所有,因贬值而产生的损失也由 买方来承担,但卖方仍对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因此卖方不能 确认销售收入,可以将售价与回购价的差额暂时记入"其他应 付款"科目,相关会计处理分为两种情况:
- (1)销售日和回购日在同一个会计报告期内。如果实际回购价高于原售价,则差额一次计入财务费用。反之,则视为卖方转移了减值风险,根据稳健性原则可冲减库存商品成本。
- (2)销售日和回购日不在同一个会计报告期内。这种情况下,卖方应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所售商品的市场价格。如果市场价格高于原售价,则将差额计入财务费用。如果以后市场价格下跌,则应在已确认的费用限额内冲减财务费用。如果市场价格低于原售价,卖方可暂不作账务处理,待回购时一并调减库存商品成本。

二、卖方选择权回购

卖方选择权回购是指销售方将商品售出后,有权在一定时期内按照事先约定的条件回购该商品。对于此业务应当具体分析交易的实质,根据行使选择权的可能性的大小,以及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是否转移,确定是作为销售核算还是作为融资核算。

- 1. 卖方决定不行使回购选择权。如果合同规定回购价格按照回购日的市场价格确定,卖方一般不会回购。在这种情况下,卖方已转移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以及放弃对商品的控制,符合收入确认的条件。根据稳健性原则,可在回购选择权期满时确认销售收入,其会计处理与一般销售业务的会计处理相同。
- 2. 卖方是否行使回购选择权,根据回购时的具体情况而 定。当回购日商品的市场价格高于合同规定的回购价格时,卖 方一般会回购;否则,一般不会回购。
 - (1)如果销售日与回购日在同一个会计报告期内,卖方应

在回购日决定是否回购后再作会计处理:如果不回购,则在放弃回购权时确认销售收入;如果回购,则采用类似前述销售日和回购日在同一个会计报告期内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2)如果销售日与回购日不在同一个会计报告期内,卖方应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所售商品的市场价格。如果市场价格低于回购价,则表明卖方一般不会回购,但按照谨慎性原则,企业暂时不作会计处理(不确认收入),待回购日正式确定不回购时再作会计处理。如果市场价格高于回购价,卖方一般会回购,此时可以比照前述销售日和回购日在不同会计报告期内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例3:甲公司2007年1月将一批库存商品销售给乙公司,售价为100万元,增值税税率为17%,成本为80万元。货款已经收到。根据合同规定,此业务为卖方选择权回购。2007年年末该商品的市场价格为140万元,2008年年末该商品的市场价格为125万元,2009年年末该商品的市场价格为137万元。假设回购时间为2010年1月,回购价为136万元。2010年1月1日,甲公司决定回购该批商品。甲公司的会计处理如下:

2007年1月销售时:借:银行存款117万元;贷:库存商品80万元,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17万元,长期应付款——应付售后回购款20万元。

2007年年末,因为商品的市场价格高于回购价,说明甲公司可能会回购,则甲公司应将回购价高于原售价的差额36万元(136-100)计入当期财务费用。借:财务费用36万元;贷:长期应付款——应付售后回购款36万元。

2008年年末,商品的市场价格发生变化,低于回购价格, 甲公司一般不会回购商品,此时应对2007年的会计处理追溯 调整(假设不考虑调整盈余公积等)。借:长期应付款——应付 售后回购款36万元;贷: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36万元。

2009年年末,商品的市场价格再次发生变化,高于回购价,说明甲公司可能回购,应将回购价高于原售价的差额36万元分期计入2007年、2008年、2009年的财务费用。借: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24万元,财务费用12万元;贷:长期应付款——应付售后回购款36万元。

2010年1月1日,甲公司决定以136万元回购该批商品。借:库存商品136万元,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23.12万元;贷:银行存款159.12万元。同时:借:其他应付款56万元;贷:库存商品56万元。

三、买方选择权回购

买方选择权回购是指购买方将商品买回后,有权在一定时期内要求销售方按照事先约定的条件将商品购回。对于买方选择权回购,卖方应根据买方行使该权利的条件以及商品的市场价格情况等因素,综合判断买方是否会行使该权利。当商品的市场价格高于合同规定的回购价时,买方一般不会要求卖方回购,反之则可能要求卖方回购。卖方应对买方是否会要求回购做出判断,比照上述"卖方选择权回购"的情况进行会计处理。

主要参考文献

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2006.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06